

[B 类]

[公开]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

刚自资林草〔2024〕293 号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3 号建议 答复的函

彭毛卓玛、三珠卓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因青海湖水位上涨导致年乃索麻村部分村民生产生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近几年，为切实解决环湖地区草场淹没造成牧民生产生活损失问题，2021 年纳入《刚察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禁牧区范围内，每年每亩按 18.05 元进行补助，补偿期限为 5 年即 2021-2025 年，以确保淹没区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下一步，将积极与省州主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政策。

感谢您对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赵殿智

联系电话：13909707321

(此页无正文)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年9月24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档。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年9月24日印发